附件1

**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| | | | 香河县司法局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| | 韩金玲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13785594023 | | | |
| 评价时段 | | | | 2019年 1 月 1 日 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年度部门（单位）预算执行情况 | | 预算收入（万元） | | | | | | 预算支出（万元） | | | | | |
| 收入科目 | 年初预算数 | | 调整预算数 | | 决算数 | 支出科目 | | | 年初预算数 | 调整预算数 | 决算数 |
| 财政拨款收入 | 1507.83 | | 1181.109344 | | 1181.109344 | 人员经费 | | | 1111.08 | 865.799449 | 865.799449 |
| 上级补助收入 |  | |  | |  | 日常公用经费 | | | 101.22 | 93.309054 | 93.309054 |
| 事业收入 |  | |  | |  | 专项公用支出 | | | 295.53 | 241.219441 | 150.430895 |
| 经营收入 |  | |  | |  | 专项项目支出 | | |  |  |  |
|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|  | |  | |  | —— | | |  |  |  |
| 其他收入 |  | |  | |  | —— | | |  |  |  |
| 本年收入合计 | 1507.83 | | 1181.109344 | | 1181.109344 | 本年支出合计 | | | 1507.83 | 1200.327944 | 1109.539398 |
| 年度主要任务 |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|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| | 拟对应安排的重点项目 | | 项目完成情况 | | | 预算数  （万元） | 其中：  财政拨款 | 执行数  （万元）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
| 围绕法治政府建设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。 | 完成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。依法承办了行政复议案件；受县政府委托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。 | |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| | 受县政府委托，代理l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。 | | | 7 | 7 | 3.40 | 3.40 | |
| 政府法制工作专项经费 | | 完成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。 | | | 8 | 8 | 7.88 | 7.88 | |
| 围绕法治香河建设，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。 | 拟订了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；指导了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 | | 普法宣传经费 | |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法治宣传活动 | | | 26.4 | 26.4 | 24.72 | 24.72 | |
| “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”专项经费 | | 实施开展了“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” | | | 21 | 21 | 0 | 0 | |
|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| 完成了全县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；调解了矛盾纠纷。 | | 人民调解经费 | | 深人开展“大排查、早调解、护稳定、迎国庆”专项矛盾纠纷排查活动行动 | | | 20 | 20 | 18.80 | 18.80 | |
| 人民调解“以案定补”工作经费 | | 组织开展了矛盾纠纷化解 | | | 10 | 10 | 0 | 0 | |
| 医调委工作经费 | | 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保险 | | | 20 | 20 | 17.05 | 17.05 | |
| 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| 完成了全县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。 | |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| | 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时监控，实现特殊人群“零失控” | | | 41.6 | 41.6 | 37..68 | 37..68 | |
| 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。 | 对涉黑涉恶矛盾纠纷、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黑恶线索进行了排查、开展了扫黑除恶法治宣传 | |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| | 开展了扫黑除恶法治宣传，涉黑涉恶矛盾纠纷、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黑恶线索进行排查 | | | 10 | 10 | 8.83 | 8.83 | |
| …  围绕人民群众满意，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档升级。 | 制定了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；完成了全县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… | | …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| | 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，积极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| | | 25.12 | 25.12 | 12.24 | 12.24 | |
| 法律援助律师补贴 | | 实施了律师坐班工作 | | | 5 | 5 | 0 | 0 | |
| …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维护费 | | 保障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 | | | 10.48 | 10.48 | 7.35 | 7.35 | |
| 金额合计 | | | | | | | | 204.6 | 204.6 | 137.95 | 137.95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  指标 | 三级  指标 | 目标值 | 自评  实际值 | 权重 | 数据来源 | 指标解释\* | 评分规则\* | 自评得分 |
| 部门管理（40分） | 资金  投入 | 预算完成率 | ≥95% | 92.44% | 4 | 部门决算报表 | 预算完成率=（预算完成数/调整预算数）×100%。  预算完成数为决算报表中本年支出决算数，调整预算数为决算报表中的本年支出调整预算数。 | 1.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%的，得满分；  2.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%的，得0分；  3.预算完成率在85%—95%之间的，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：  得分=（实际值-85%）/10%\*权重。 | 2.98 |
| 预算调整率 | 0 | 20.39% | 4 | 部门决算报表 | 预算调整率=（预算调整数/年初预算数）×100%。  预算调整数：部门（单位）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、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（因落实国家政策、发生不可抗力、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）。 | 1.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，得满分；  2.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5%的，得0分；  3.预算调整率在0—5%之间的，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：  得分=（5%-|实际值|）/5%\*权重；|实际值|为实际值的绝对值。 | 0 |
| 支出进度率 | ≥100% | 77.67% | 4 |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、部门决算报表 | 支付进度率=（6月末实际支付进度/6月末序时支付进度）×1/6+（9月末实际支付进度/9月末序时支付进度）×1/6+（11月末实际支付进度/11月末序时支付进度）×1/6+（12月末实际支付进度/95%）×1/2。  实际支付进度是指部门（单位）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。6月末序时支付进度=6/12；9月末序时支付进度=9/12；11月末序时支付进度=11/12；12月末序时支付进度=95%。  考察资金范围=上年结转结余资金+2019年度预算资金 | 1.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100%的，得满分；  2.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60%的，不得分；  3.支付进度率在60%—100%之间的，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：  得分=（实际值-60%）/40%\*权重。 | 1.77 |
| 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 | ≤0 | 2.72% | 4 | 部门决算报表 | 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=[（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总额-上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总额）/上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总额]×100%。 |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，每增加1%扣权重分的10%，扣完为止。 | 2.91 |
| 结转结余变动率 | ≤0 | 372.40% | 4 | 部门决算报表 | 结转结余变动率=（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-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）/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×100%。 |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，每增加1%扣权重分的10%，扣完为止。 | 0 |
| 部门管理（40分） | 财务  管理 | 问题资金占比 | 0 | 0 | 4 | 审计报告或整改意见书中所列示金额 | 问题资金占比=有问题资金额/部门支出决算数。  问题资金指审计、监督巡查、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资金。 | 得分=（1-问题资金占比）\*权重。 | 4 |
| 采购  管理 | 政府采购执行率 | ≥95% | 100% | 3 | 预算文本、部门决算报表 | 政府采购执行率=（实际政府采购金额/政府采购预算数）×100%。  政府采购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；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年末决算报表中政府采购金额。 | 1.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%的，得满分；  2.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%的，得0分；  3.预算完成率在85%—95%之间的，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：  得分=（实际值-85%）/10%\*权重。 | 3 |
| 资产  管理 | 资产管理规范性 | 规范 | 规范 | 4 |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系统、廊坊市资产信息管理系统、河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 | 评价要点：  1. 按照资产管理要求，是否建章立制，并严格执行：资产配置、处置程序是否规范，标准是否合理，处置是否及时等；  2. 按会计制度要求，是否建立资产账目，实现与财务管理相结合；  3. 资产月报和年报是否按照时间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上报；  4.资产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，实现动态管理；  5.公务用车是否按照“三化”要求,及时纳入“全省一张网”平台系统管理。 | 一项未达标扣20%权重分，扣完为止。 | 4 |
| 人员  管理 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≤100% | 109.10% | 1 | 部门决算报表 | 在职人员控制率=（在职人员数/编制数）×100%。 | 实际值小于等于100%得满分，每增加1%扣权重分的10%，扣完为止。 | 0.09 |
| 信息  管理 |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| 按规定公开 | 按规定公开 | 2 |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| 评价要点：  1.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；  2.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。 |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%权重分，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%权重分 | 2 |
| 绩效信息公开性 | 按规定公开 | 按规定公开 | 2 |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| 评价要点：  1.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2018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结果；  2.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2018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结果。 |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%权重分，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%权重分 | 2 |
| 部门管理（40分） | 绩效  管理 |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| 100% | 100% | 2 | 一上阶段申报数据、预算文本 |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=（审核通过安排预算的专项项目数/部门申报的专项项目数）×100%。 | 实际值为100%得满分，每降低1%扣权重分的10%，扣完为止。 | 2 |
| 绩效自评覆盖率 | 100% | 100% | 2 |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| 绩效自评覆盖率=（部门开展2019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的金额/2019年度全部专项项目金额）×100%。 | 得分=绩效自评覆盖率\*权重。 | 2 |
| 部门产出（40分） | 数 量 |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| 100% | 100% | 15 | 部门提供重点项目执行说明（包括本表上部分填列的重点项目完成情况、质量达标情况、及时情况的佐证材料） |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=（实际完成工作数/计划工作数）×100%。 | 得分=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\*权重 。 | 15 |
| 质 量 |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| 100% | 100% | 10 |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=（质量达标工作数/实际工作数）×100%。 | 得分=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\*权重。 | 10 |
| 时　效 |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| 100% | 100% | 10 |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=（及时完成工作数/计划完成工作数）×100%。 | 得分=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\*权重。 | 10 |
| 成　本 |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| ＞0 | 9.73% | 5 |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| 一般性支出压减情况按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进行计算。 | 实际值达到目标值要求得满分，未达要求得0分。 | 5 |
| 部门效果（20分） | 社会  效益 |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| ≥85% | 90% | 10 | 通过查看矫正人员台账  通过查看法律援助案卷  县法宣办宣传工作要点  通过查看考试成绩  通过查看有关协议 | 核查人员占服刑人员总数的比例 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量与受理数量的比例  普法宣传村街占总村街的比例  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合格人数占参加培训总人数的比例  法律顾问入村居数量与实际总体村居数量比 | 一、定量指标评分规则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出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，按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 二、定性指标评分规则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（含）合理确定分值。 | 10 |
| 社会  效益 |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| ≥80% | 80% |
| 社会  效益 | 普法覆盖率 | ≥85% | 90% |
| 社会  效益 | 执法人员培训合格率 | ≥80% | 85% |
| 社会  效益 | 村居顾问覆盖率 | ≥95% | 100% |
| 部门效果（20分） | 满意度 | 法律服务满意度 | ≥90% | 95% | 10 | 问卷调查 | 考察群众对法律服务工作满意度 | 1.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%的，得满分；  2.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%的，得0分；  3.满意度在60%—90%之间的，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：  得分=（实际值-60%）/30%\*权重 | 10 |
| 合　计 | | | | | 100 | — | — | — | 86.75 |
| 评价结论： | | | | | 优 | | | | |
| 绩效指标完成的指标 | | | | | 1、预算完成率；2、预算调整率；3、支出进度率；4、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；5、结转结余变动率；6、问题资金占比；7、政府采购执行率；8、资产管理规范性；9、在职人员控制率；10、预决算信息公开性；11、绩效信息公开性；12、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；13、绩效自评覆盖率；14、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；15、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；16、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；17、一般性支出压减率；18、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；19、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；20、普法覆盖率；21、社区矫正基地有效运转，提升场所稳定性；22、法律服务满意度 | | | | |
| 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目标值偏差程度 | | | | | 1、预算完成率低2.56%；2、支出进度率低22.33%；3、预算调整率超标20.39%；4、结余结转变动率超标372.40%；5、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超标2.72%。 | | | | |
| 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| | | | | 1. 预算完成率低原因是村居法律顾问费、以案定补经费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需年度终了在下一年度支付；2、支出进度率未完成原因是村居法律顾问费、以案定补经费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在下一年度支付；3、预算调整率未完成原因是机构改革，原县政府法制办经费调整到我单位4、结转结余变动率超标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。5、三公经费变动率超标的原因是今年压减了公车运维费的支出。 | | | | |
| 改进措施 | | 1.对部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| | | 1、细化预算及绩效管理工作，在预算及绩效编制过程中更加科学规范。2、预算编制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增强预算编制准确性3、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考核，将绩效考核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。 | | | | |
| 2.对制度完善、人员管理、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| | | 1、结合实际工作，不断完成绩效管理制度2、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绩效意识。 | | | | |
| 3.其他措施 | | | 1、提高开源节流力度，保障机关运行；2、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| | | | |
| 填表要求：  1、年度部门（单位）预算执行情况按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所列数据填写。  2、重点工作任务对应安排的重点项目部分，重点项目选择标准：单个项目资金额为150万元以上或项目合计资金占全部项目资金金额60%以上，个数要求为占项目总数50%以上。  3、部门产出部分和部门效果部分的各项指标为必须考虑的要素，可根据部门职责、全县发展重点工作设置，应主要围绕重点项目的产出效果情况来确定核心业务指标。同时，部门效益指标部分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，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，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。（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）  4、整体绩效评价结果（绩效评级）划分为四个等次，“优”等次：90分（含）—100分、“良”等次：80分（含）—90分、“中”等次：60分（含）—80分、“差”等次：60分以下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# 附件3

**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报告**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香河县司法局

2020年11月30日

**目 录**

摘要

•概述

•评估结论

•经验做法、问题和建议

前言

**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**

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。

# **部门职责**

1、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。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2、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。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。

3、负责县政府各部门、各镇（社区、园区)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。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、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；承办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报国务院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；负责县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。

4、承担统筹推进香河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县政府各部门、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；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；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；受县政府委托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；指导、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

5、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；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；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；指导全县调解工作，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司法所建设。

6、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；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

7、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负责全县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8、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；指导、监督本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

9、规划、协调、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。指导、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；协助各镇（社区、园区）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。

10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组织架构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基本性质** | **经费形式** |
| 1 | 香河县司法局(本级) | 行政单位 | 财政拨款 |

**人员情况及资产情况**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48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46人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2人；退休人员18人。

房屋1241.88平方米；车辆8辆，其中，公务用车2辆，执法执勤用车6辆。

1. 当年部门（单位）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

**总体目标：**

1、司法行政管理方面。深化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，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；夯实法律援助基础工作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；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职能，着力服务经济改革、保障民生和法治香河建设。

2、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能力建设方面。着力提升队伍“五种能力”，即着力提升运用“四大法宝”加强自身建设的能力、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、班子成员的科学执行能力、队伍的履职尽责能力和拒腐防变的能力。

**工作任务**：

1.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。 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；受县政府委托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。
2. 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；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；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
3. 指导全县调解工作，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司法所建设。
4.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；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。
5. 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负责全县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6. 涉黑涉恶矛盾纠纷排查、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黑恶线索排查、扫黑除恶法治宣传、监督指导律师代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等职能。

（三）当年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整体绩效目标。

1、提高全县执行政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，推动依法行政，努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步伐。

2、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，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，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。

3、全力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深化人民调解工作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，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。

4、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体系、工作体制和机制，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，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。指导律师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，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，把信访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；使村（居）法律服务更加便民快捷，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5、保障本单位扫黑除恶职能正常发挥，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,深入宣传县委、政府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、工作成效和先进事迹，动员人民群众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

（四）部门（单位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2019年度县司法局认真按照《河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，严格评价标准，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，确保评价质量。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，实现财政资金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遵循“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一是制定绩效管理自评方案，进一步明确了评价工作的指导思想、方法步骤，细化了应达到的绩效目标和相应的绩效指标，完善了绩效评价工作体系。二是按照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的原则，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，真实性、科学性、规范性的原则，对重点项目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指标评价体系。

1. 当年部门（单位）预算及执行情况。

本部门2019年度预算收入情况如下，其中年初预算数1507.83万元，调整预算收入1181.11万元，决算数1181.11万元；预算支出情况，其中年初预算数1507.83万元，调整预算数1200.33万元，决算数1109.54万元。

**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实现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产出情况：1、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100%；2、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100%；3.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100%；4、一般性支出压减率9.73%。

（二）部门效果情况：1、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95%；2、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92%；3、普法覆盖率100%；4、社区矫正基地有效运转，提升场所稳定性提升；5、法律服务满意度95%。

**三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1、预算完成率低2.56%，预算完成率低原因是村居法律顾问费、以案定补经费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需年度终了在下一年度支付。

2、支出进度率低22.33%，支出进度率未完成原因是村居法律顾问费、以案定补经费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在下一年度支付。

3、预算调整率超标20.39%，预算调整率未完成原因是机构改革，原县政府法制办经费调整到我单位。

4、结余结转变动率超标372.40%，结转结余变动率超标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。

5、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超标2.72%，三公经费变动率超标的原因是今年压减了公车运维费的支出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对部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：

1. 细化预算及绩效管理工作，在预算及绩效编制过程中更加科学规范。
2. 预算编制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增强预算编制准确性。

3、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考核，将绩效考核工作贯穿业务工作的全过程。

对制度完善、人员管理、资产配置等的措施：

1. 结合实际工作，不断完成绩效管理制度。

2、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绩效意识。

其他措施：

1. 提高开源节流力度，保障机关运行。

2、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。

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1、我单位根据整体绩效自评表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86.75分。

2、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。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100分，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。